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保障参股公司PT.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以下简称“中伟鼎兴”)、PT Transcoal Minergy(以下简称“跨煤矿井TCM”)、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恒生”)、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以下简称“SAH”)的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伟鼎兴提供不超过12,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80BPS确定;公司拟按36%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矿井TCM提供不超过14,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125BPS确定;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低于10%(不分币种);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6%,上述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深入推进公司“发展全球化”战略部署,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全球产业布局持续升维,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50%的持股比例向PT.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以下简称“中伟鼎兴”)提供不超过12,0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80BPS确定;公司拟按36%的持股比例向PT Transcoal Minergy(以下简称“跨煤矿井TCM”)提供不超过14,0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125BPS确定;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10%(不分币种);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以下简称“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6%,上述四家参股公司的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均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保障参股公司中伟鼎兴、跨煤矿井TCM、印尼恒生、SAH的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伟鼎兴提供不超过12,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80BPS确定;公司拟按36%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矿井TCM提供不超过14,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125BPS确定;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低于10%(不分币种);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6%,上述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四家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印尼中伟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印尼中伟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注册号	1107220050316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2,272.313亿印尼卢比
住所	Gedung IMIP, Jalan Batu Mulia 8, Meruya Utara, Kembangan, Jakarta Barat 11620 - Indonesia
股东结构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股0.61%、香港中伟中矿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9.39%、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持股50%

说明:香港中伟中矿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印尼中伟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6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7,214.3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3,193.94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43,239.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65.79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伟鼎兴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中伟鼎兴提供财务资助3,200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伟鼎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跨煤矿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跨煤矿井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PT Transcoal Minergy
注册号	9120205120482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0亿印尼卢比
住所	WISMA GKBI LT.39 SUITE 3901, JL.JEND.SUDIRMAN NO.28, BENDUNGAN HILIR, JAKARTA PUSAT, Kel. Bendungan Hilir, Kec. Tanah Aba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p. DKI Jakarta
股东结构	PT. Indosentosa Agro Makmur 持股45%、Innovation West Mentewe PTE, LTD 持股45%、PT Sagita Sumber Selaras 持股10%

说明:Innovation West Mentewe PTE, LTD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跨煤矿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7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7,718.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3,175.05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43.47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跨煤矿井TCM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跨煤矿井TCM提供财务资助4,865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跨煤矿井TCM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3.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注册号	2810210020834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亿印尼卢比
住所	Jalan Poros Bantaeng Bulukumba, Kelurahan/Desa Papanloe, Kecamatan Pajukukang, Kabupaten Bantaeng, Provinsi Sulawesi Selatan, Indonesia
股东结构	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海南瑞赛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PT. HUADI INVESTMENT GROUP 持股20%、SHENGWEI NEW ENERGY PTE.LTD.,持股15%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7,847.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68.09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6,413.5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705.50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印尼恒生的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印尼恒生提供财务资助1,632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印尼恒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4.萨蒂亚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萨蒂亚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注册号	1240000121151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5,949.38亿印尼卢比
住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1 Lantai 29 Suite 2903,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Kel., Kec.,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 DKI Jakarta
股东结构	CHANGJIANG INVESTMENT PTE. LTD. 持股16.5%、CNGR HONG KONG ZHENGHANG NEW ENERGY CO., LTD. 持股34%、PT MERLOT GRUP INDONESIA 持股17.2%、PT SATYA KARYA INVESTAMA 持股32.3%

说明:CNGR HONG KONG ZHENGHANG NEW ENERGY CO.,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萨蒂亚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1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5,690.7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9,888.39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460.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628.70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SAH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SAH提供财务资助0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SAH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伟鼎兴提供不超过12,0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80BPS确定;公司拟按36%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矿井TCM提供不超过14,0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汇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125BPS确定;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10%(不分币种);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6%,上述四家参股公司的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均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与上述四家参股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中伟鼎兴、跨煤矿井TCM、印尼恒生、SAH均为公司参股公司,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中伟鼎兴、跨煤矿井TCM、印尼恒生、SAH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向上述四家参股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8,80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中伟鼎兴、跨煤矿井TCM、印尼恒生、SAH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中伟鼎兴、跨煤矿井TCM、印尼恒生、SAH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769万美元。本次若按28,800万美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4,569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0日 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5年2月27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PT.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PT Transcoal Minergy、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 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发展全球化”战略部署,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全球产业布局持续升维,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云上联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3,451,786股减少至12,342,858股,持股比例由原5.4492%减少至5.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云上联信出具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U54X4T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认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9
主要股东	浦益龙:5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企:49.67%;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33%;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108,928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上联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27-2025/2/10	14.00-15.00	1,108,928	0.4492
合计	-	-	-	1,108,928	0.4492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58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上联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合计	-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说明:云上联信股东之一浦益龙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减持。

二、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云上联信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上联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股东云上联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上联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上联信	指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U54X4T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认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9
主要股东	浦益龙:5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企:49.67%;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33%;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云上联信	许晓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锡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 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隆达股份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云上联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主体已减持【1,10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9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信息义务披露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上联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58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108,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492%减少至5.0000%。云上联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触及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上联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	14.00-15.00	1,108,928	0.449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许晓峰

2025年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隆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股票简称	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451,786股 持股比例:5.4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108,928股 变动比例:0.44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许晓峰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512.52	31,708.68	27.76
营业利润	22,101.66	16,548.06	33.56
利润总额	22,039.07	16,539.88	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39.07	16,539.88	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93.80	14,285.31	4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2.06	减少2.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280.41	217,472.92	9.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1,684.81	211,363.39	9.61
股本	40,060.64	40,001.00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78	5.28	9.47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0,512.52万元,同比增长27.76%;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39.07万元,同比增长33.25%;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993.80万元,同比增长46.96%。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8,280.41万元,较期初增长9.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1,684.81万元,较期初增长9.61%。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下游用户陆续验证导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进入试产及量产阶段的项目滚动增多,市场渗透率提升,使公司销售收入放量增长。

(二)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3.56%、33.25%、33.25%、46.96%,一方面是来自于经营利润的增长,另一方面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有关上市补贴类的政府补助减少。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创投”)持有公司2,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二期”)持有公司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5.57%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0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顺融创投及顺融二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0日,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顺融创投、顺融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0,000	5.57%	IPO前取得: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顺融创投	2,190,000	3.34%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顺融二期	1,460,000	2.23%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650,000	5.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顺融创投、顺融二期	393,100	0.60%	2025/1/21~2025/2/1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8.36 — 43.12	15,431,049.32	已完成	3,256,900	4.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